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 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监 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白建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 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 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南京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实际控制人李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

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平安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